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1) 非常重大出售  
出售銷售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ollofmg.com](http://www.apollofmg.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目標公司董事會」	指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為賣方之一
「交割」	指	首次交割及／或後續交割的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01,533,292.15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Global 3D」	指	Global 3D Printing Co Lt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釋 義

「首次交割」	指	完成買賣首批股份
「首批股份」	指	於首次交割時，以每股22.83美元的購買價出售合共657,030股銷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持有的105,626股C-1系列優先股及Global 3D持有的551,404股B系列優先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首次交割後十個月零十七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Lateralus Holdings IV, LLC，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銷售股份的買方
「餘下集團」	指	緊隨最終後續交割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合共4,931,588股目標公司的優先股，包括本公司持有的792,818股C-1系列優先股及Global 3D持有的4,138,770股B系列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後續交割」	指	完成買賣後續股份
「後續股份」	指	合共4,274,558股銷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持有的687,192股C-1系列優先股及Global 3D持有的3,587,366股B系列優先股),將於後續交割時以每股20.2438美元的購買價出售
「目標公司」	指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本公司及Global 3D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 僅作識別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已採用1.00美元=7.81港元作為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許晉瑛先生(主席)

陳逸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李巧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002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  
出售銷售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最後

## 董事會函件

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87%)，代價為101,533,292.15美元(相當於約793.0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銷售股份的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之一

(ii) Global 3D，作為賣方之一

(iii) 買方

(iv)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待出售資產

4,931,588股銷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持有的792,818股C-1系列優先股及Global 3D持有的4,138,770股B系列優先股，合共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股份約12.87%。

### 代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代價為101,533,292.15美元(相當於約793.0百萬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董事會函件

- (i) 於首次交割時，有關首批股份(即每股購買價為22.83美元的657,030股銷售股份)的14,999,994.90美元(相當於約117.1百萬港元)將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支付(詳情見下文「交割的先決條件」一節)；及
- (ii) 於後續交割時，將支付有關後續股份(即每股購買價為20.2438美元的餘下4,274,558股銷售股份)的86,533,297.25美元(相當於約675.8百萬港元)。

代價乃由目標公司及買方參照近期目標公司股本買賣交易釐定並知會。

鑑於銷售股份並未上市，且考慮到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僅有兩筆股份轉讓交易，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乃市場上最佳及唯一能充分反映美國當前資本市場狀況及氣氛的參考，因此代價屬公平合理。

### 交割的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買賣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各賣方就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交割時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或(如適用)已獲聯交所豁免；
- (ii) 買方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期及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且買方已履行所有責任及協議，並遵守其中所載買方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契諾及條件；
- (iii) 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交付相關的交割文件；
- (iv) 各賣方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期及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且各賣方已履行所有責任及協議，並遵守其中所載賣方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契諾及條件；及
- (v) 各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交付相關的交割文件。

上述先決條件僅可由容許一方以書面形式豁免。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根據條件(i)所指尚待取得同意及批准的唯一項目。就所有其他先決條件而言，本公司預期該等條件將在交割時達成。

### 託管安排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股票須於首次交割時或之前交由就此代表目標公司行事的律師事務所託管。適用數量的銷售股份(i)應於每次交割時，買方履行並遵守其就該次交割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有關銷售股份的相關代價予賣方時交付予買方；或(ii)若買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購買所有銷售股份，應將銷售股份發還予各賣方。

鑑於銷售股份的股票將由律師事務所託管，董事會認為，儘管首次交割與後續交割之間存在時間差距，權益仍可得到保障。

### 交割

買方應在一次或多次交割時購買銷售股份。交割將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進行。於每次交割時，每名賣方應向目標公司交付股票證書，或授權目標公司從託管中提取任何該等股票證書以作取消及重新發行予買方，代表(i)首次交割的首批股份；或(ii)後續交割的相應數量後續股份，證明該等銷售股份以買方名義持有。

### 首次交割

買方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使首次交割在買賣協議日期後六星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於首次交割當日或之前，賣方應交付由賣方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會董事的董事辭任函，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生效，並簽署任何協議、同意書及其他文件，以取消賣方指定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包括對目標公司投票協議或公司註冊證書的修訂)。

### 後續交割

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後續股份的買賣應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惟買方須向賣方提供不少於5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告知建議的後續交割日期及從每名賣方購買的銷售股份數量，以及買方就該後續交割應支付予該賣方的總代價。

## 董事會函件

對於每次後續交割，雙方同意將按比例出售B系列優先股和C-1系列優先股(即B系列優先股相對於剩餘B系列優先股的百分比，與C-1系列優先股相對於剩餘C-1系列優先股的百分比相同)，並根據每名賣方在該次後續交割中出售的後續股份數量，支付相應部分的代價予每名賣方。

考慮到(i)鑑於目標公司高度敏感的業務性質及有關根據美國法律向其他潛在買方(如有)披露資料方面的限制，物色其他買方在商業上並不可行；(ii)鑑於代價金額相當大，為買方提供充足時間進行融資安排在商業上屬合理；及(iii)最終後續交割可在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完成，且買方要求緩衝時間以安排完成屬合理，故董事會認為首次交割與最終後續交割之間存在時間差距屬公平合理。

### 訂約各方的資料

#### 賣方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及豪華智能電動車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ii)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及(iii)借貸。

Global 3D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Global 3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為一名美國居民)的家族信託(「信託」)。信託的受託人為The Goldman Sachs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其專利硬件及軟件平台進行三維打印工具結構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業務。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的賬面值約為899.0百萬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按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華信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所作估值，銷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90,4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6.0百萬港元）。

在得出銷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時，估值師參考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的近期交易，採用市場法對銷售股份進行估值，而估值師認為考慮到銷售股份未上市，且由於所參考的交易數量充分並具代表性，故能充分反映美國當前的資本市場狀況及氣氛。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最終後續交割後，本公司及Global 3D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經審核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869.0百萬港元及860.5百萬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最終後續交割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進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將分別約為978.0百萬港元及969.6百萬港元。

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後，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106.0百萬港元，虧損乃參考(i)代價101,533,292.15美元（相當於約793.0百萬港元）；及(ii)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899.0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919.7百萬港元及578.2百萬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最終後續交割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3,810.6百萬港元及578.2百萬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估計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約3.0百萬港元後，預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711.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超跑及電動車；及
- (ii) 約79.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目標公司知會本公司，目標公司一直向美國國防反情報和安全局(United States Defense Counterintelligence and Security Agency)申請設施安全許可(「FCL」)，以獲取機密國防合同。目標公司所使用的技術已被美國列為機密，因此觸發美國國務院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TAR」)及／或美國財政部外資投資委員會(「CFIUS」)的相關規定。鑑於此技術在國防應用上的敏感性，必須嚴格遵守該等法規，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本集團在目標公司的持股量超過外國持股限額(「限額」)並觸發美國法律法規，這將妨礙目標公司獲得美國的機密國防合同。因此，目標公司已要求並促使其超過限額的海外股東撤資。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由目標公司指定為買方以促成出售事項。

由於申請FCL將會引起美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CFIUS)的審查，故此目標公司及本集團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風險，包括巨額罰款及其他處罰。此外，考慮到目標公司擁有敏感技術，本集團持續持有超過限額的銷售股份可能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潛在風險，並可能成為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 Control)的次級制裁目標，本集團在美國的資產或美國人／實體所持本集團的資產可能被直接凍結。此外，鑑於(i)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尤其是美國總統選舉將決定未來四年中美關係走向；及(ii)主要股東的背景，包括由上海市政府控制的股東及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任職的股東，本集團繼續持有美國軍事供應商或承包商的股份可能會使本集團及股東面臨政治風險。

##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i)繼續持有美國軍事供應商或承包商的股份可能會使本集團面臨潛在政治及法律風險；(ii)本集團確實別無選擇，且情況緊迫致使無法指望此乃一宗普通商業交易；(iii)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v)約793.0百萬港元的代價遠高於本公司在銷售股份的投資成本約469.4百萬港元；(v)代價與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記錄有關投資的賬面值(按公平值計量)相若；及(vi)代價高於按估值師所評估銷售股份的估值計算銷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撤出目標公司投資的機會，使本集團能夠重新調配其資源及精力於其他具有更佳潛力的合適商機，且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故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條及第14.68(2)(A)(I)(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7)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列出在緊接交易前的兩個財政年度內與交易標的資產相關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正在出售的業務、公司或公司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誠如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受限於本集團在認購目標公司股權時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中的相關保密條款，不能向公眾披露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此外，根據ITAR和美國商務部的出口管制條例，目標公司不能向非美國人披露其出口管制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並受CFIUS監管。

##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公司因美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而無法披露該等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條及第14.68(2)(a)(i)(A)條，並已獲聯交所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5樓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ollofmg.com](http://www.apollofmg.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每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出公告，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董事會函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1.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ollofmg.com)：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9至20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127/202201270048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127/2022012700482_c.pdf))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第89至20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77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770_c.pdf))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7至21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81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813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擁有(i)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6,360,000港元；(ii)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11,035,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及(iii)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8,652,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現行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供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權益已入賬為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最終後續交割後，本公司及Global 3D各自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改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緊接出售事項後，預期餘下集團將繼續(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及豪華智能電動車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ii)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及(iii)借貸。

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投入更多財務資源於核心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確保餘下集團在充滿活力及競爭激烈的汽車行業繼續蓬勃發展。餘下集團將投入更多精力於研發及推廣新型超跑。餘下集團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持續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以確保超跑的設計和品質與市場保持同步。另一方面，餘下集團將積極為其出行開發及平台工程服務探索新商機及有前景的項目，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從而提升餘下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為餘下集團的長期生存能力提供保障。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及豪華智能電動車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ii)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及(iii)借貸。

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會因出售事項而改變。目標公司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最終後續交割後，本公司及Global 3D各自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就本通函而言，餘下集團的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 分部資料

餘下集團有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以及借貸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各分部的收益及溢利或虧損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溢利/ (虧損)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溢利/ (虧損)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溢利/ (虧損)
	收益	(虧損)	收益	(虧損)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行技術解決方案	104,845	(73,182)	218,819	202,875	14,223	(603,052)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377,246	(47,577)	507,760	(25,784)	237,378	18,082
借貸	45,115	6,197	48,309	(23,124)	27,612	(93,347)
其他 <sup>(附註)</sup>	1,353	1,353	—	—	—	—
總額	<u>528,559</u>	<u>(113,209)</u>	<u>774,888</u>	<u>153,967</u>	<u>279,213</u>	<u>(678,317)</u>

附註：餘下集團的其他分部為投資性物業的租金收入。

### 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104.8百萬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交付Apollo Intensa Emozione車輛；(ii) Ideenion Automobil AG (「**Ideenion**」)及其附屬公司完成收購Ideenion後所貢獻的收益；(iii)車輛平台授權的授權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18.8百萬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車輛平台授權的授權收入；及(ii)工程服務外包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14.2百萬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於下一代頂級超跑仍在開發中，授權收入以及銷售及分銷汽車減少，以及戰略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所致。

###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377.2百萬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零售市場氣氛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507.8百萬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市場氣氛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37.4百萬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負面氣氛所致。

### 借貸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貸款融資分部利息收入產生的收益約為45.1百萬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貸款融資分部利息收入產生的收益約為48.3百萬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融資分部利息收入產生的收入約為27.6百萬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持續縮減非核心售原有業務規模；及(ii)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150.1百萬港元、52.5百萬港元及64.3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331.9百萬港元、1,340.5百萬港元及719.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173.4百萬港元、90.6百萬港元及75.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48.6百萬港元、352.4百萬港元及453.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分別約為652.1百萬港元、174.6百萬港元及125.6百萬港元。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277.6百萬港元、618.9百萬港元及524.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年內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59天、98天及141天。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年內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25天、28天及27天。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年內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58天、71天及177天。營業額比率一致並符合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及自供應商所獲得的信貸條件的相關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透過結合以下各項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經營現金流量；及(ii)計息借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658.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主要透過以下各項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

股權融資；(ii)經營現金流入；及(iii)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4,275.4百萬港元及3,36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122.7百萬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營運資金用途，且全部以商業貸款浮動利率計息。到期日分佈於一段期間，約105.4百萬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及約17.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88.2百萬港元及176.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元計值。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主要用於投資商機，以擴展至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以及營運資金用途，且全部以商業貸款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37.8百萬港元及121.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元計值。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主要用於投資商機，以擴展至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以及營運資金用途，且全部以商業貸款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可換股債券除外)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3.4%、2.1%及1.1%。

## 計息銀行借款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利率(%)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年份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0.4%至5.69%	2022	56,036	0.4%至5.65%	2023	27,938	0.4%至3.83%	2024	18,602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2.1%或5%	2022	49,335	最優惠利率 -2.1%或4.75%	2023	46,175	最優惠利率 -2.1%	2024	984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2.1%	2036	17,343	最優惠利率 -2.1%	2036	14,063	最優惠利率 -2.1%或 0.4%至5.65%	2036	18,179
<b>總額</b>			<u>122,714</u>			<u>88,176</u>			<u>37,765</u>

附註：日本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105,371	74,113	19,586
第二年	1,167	1,056	7,073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3,502	3,188	2,975
五年後	12,674	9,819	8,131
<b>總額</b>	<u>122,714</u>	<u>88,176</u>	<u>37,765</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列示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90,300	62,045	16,443
日圓	32,414	26,131	21,322
<b>總額</b>	<u>122,714</u>	<u>88,176</u>	<u>37,765</u>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所產生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分別擁有193名、139名及42名員工。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29.6百萬港元、177.4百萬港元及66.6百萬港元。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切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董事之年薪乃參考其年內表現、經驗、資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14.9百萬港元、120.1百萬港元及35.2百萬港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應收賬款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給予餘下集團本金額分別約為91.5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名借款人(過往年度與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為28,300,000港元，「借款人」)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提起訴訟申索，指稱貸款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繼報告期間末後，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就貸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向借款人提出抗辯



及反申索。根據自本集團法律顧問獲得的意見，該申索尚處於初期階段，且附屬公司被認為對借款人有良好抗辯及在反申索中對借款人有充分的訴訟理由。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披露有關申索屬適當，且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或出售

### 出售奇昌有限公司(「奇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明豐」)與展域投資有限公司(「展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明豐同意出售而展域同意收購奇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00百萬港元(「奇昌出售事項」)。奇昌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奇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完成。奇昌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 出售Sinoforce Group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Sinoforce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明豐與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國能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明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能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Sinoforce出售事項」)。Sinoforce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鐘錶批發業務。Sinoforce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完成。有關Sinoforce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出售Ideenion的全部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MTG」)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TG有條件同意收購Idee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4,350,000港元)(「Ideenion出售事項」)。Ideenion集團主要從事內燃機機車及新能源汽車(包括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Ideenion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Ideenion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



### 出售勝達行有限公司(「勝達行」)的全部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明豐與Innosophi Company Limited (「**Innosophi**」) 訂立協議，據此明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nnosophi有條件同意收購勝達行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勝達行出售事項**」)。勝達行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Innosophi為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勝達行出售事項構成(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ii)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一項特別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勝達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勝達行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勝達行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收購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WM Motor」)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stle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 (「**Castle Riches**」)與WM Motor訂立收購協議，據此WM Motor有條件同意出售及Castle Riches有條件同意購買WM Mot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M收購事項**」)。WM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023.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853.71百萬港元)，並將透過以每股0.5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結算。WM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行動，且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WM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有關WM收購事項及相關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建議配售股份、清洗豁免、臨時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考慮到全球市場環境波動及地緣政治衝突等商業因素、金融市場情緒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疫情後經濟的短期復甦，Castle Riches、WM Motor及本公司相互同意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有關WM收購事項的收購協議。有關終止的更多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公告。

### 所持重大投資

餘下集團所持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所持 優先股 數目 千股	所持優先股 佔有關投資 對象之 百分比 %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	公平值 收益 千港元	分佔 聯營公司 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EV Power 優先股	142,820	33.23	8.75	42,588	(19,850)	444,684	407,679
認購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0.35	7,732	—	17,809	
總額				<u>50,320</u>	<u>(19,850)</u>	<u>462,493</u>	

投資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持 優先股 數目 千股	所持優先股 佔有關投資 對象之 百分比 %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	公平值 收益 千港元	分佔 聯營公司 虧損 千港元	轉撥至 聯營公司 的權益	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EV Power 優先股	142,820	33.23	10.61	106,192	(27,254)	—	523,622	407,679
認購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113)	—	(7,696)	—	
總額				<u>96,079</u>	<u>(27,254)</u>	<u>(7,696)</u>	<u>523,622</u>	

投資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持 優先股 數目 千股	所持優先股 佔有關投資 對象之 百分比 %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	公平值 收益 千港元	分佔 聯營公司 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EV Power 優先股	<u>142,820</u>	<u>33.23</u>	<u>13.39</u>	<u>22,849</u>	<u>(21,755)</u>	<u>524,716</u>	<u>407,679</u>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電動汽車充電樁建設的聯營公司及所持重大投資EV Power Holding Limited (「EV Power」) 已完成向一間香港上市全球電訊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EV Power的若干優先股。作為轉型至出行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其中一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率先投資於EV Power，其後仍維持其EV Power最大股東的地位。

EV Pow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便捷、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就在居民區運營的充電站數量而言，EV Power是中國最大的充電站運營商，並運營超過7,600個充電站及超過38,000個充電樁(或72,000個充電艙)，覆蓋全國60多個城市。本集團於EV Power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本集團專有電動汽車技術與EV Power建立強大的協同效應，從而完成出行全價值鏈。有關上述於香港上市的全球電信服務供應商所作投資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作出並非在餘下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 A.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下文所載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載列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以下為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備考綜合損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完成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按以下附註基準進行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描述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產生之餘下集團實際財務狀況以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產生之餘下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擬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亦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餘下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I.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	備考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之餘下集團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110	—	—	70,110
投資物業	12,321	—	—	12,321
使用權資產	51,480	—	—	51,480
商譽	1,253,509	—	—	1,253,509
其他無形資產	260,829	—	—	260,82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66,135	(106,038)	(792,975)	567,122
應收貸款	83,983	—	—	83,983
按金	155	—	—	155
遞延稅項資產	1,807	—	—	1,807
	<u>3,200,329</u>	<u>(106,038)</u>	<u>(792,975)</u>	<u>2,301,3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5,871	—	—	75,871
應收賬款	1,844	—	—	1,844
應收貸款	125,560	—	—	125,56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678	—	—	451,678
可收回稅項	98	—	—	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289	—	789,975	854,264
	<u>719,340</u>	<u>—</u>	<u>789,975</u>	<u>1,509,315</u>

	於二零二三年	備考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1,379	—	—	101,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718	—	—	263,718
計息銀行借款	19,586	—	—	19,586
租賃負債	2,743	—	—	2,743
可換股債券	121,182	—	—	121,182
應付稅項	16,145	—	—	16,145
流動負債總額	<u>524,753</u>	<u>—</u>	<u>—</u>	<u>524,7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587</u>	<u>—</u>	<u>789,975</u>	<u>984,5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94,916</u>	<u>(106,038)</u>	<u>(3,000)</u>	<u>3,285,878</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18,179	—	—	18,179
租賃負債	77	—	—	77
遞延稅項負債	35,203	—	—	35,2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3,459</u>	<u>—</u>	<u>—</u>	<u>53,459</u>
資產淨值	<u><u>3,341,457</u></u>	<u><u>(106,038)</u></u>	<u><u>(3,000)</u></u>	<u><u>3,232,419</u></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807	—	—	4,807
儲備	3,358,406	(106,038)	(3,000)	3,249,368
非控股權益	3,363,213	(106,038)	(3,000)	3,254,175
	<u>(21,756)</u>	<u>—</u>	<u>—</u>	<u>(21,756)</u>
權益總額	<u><u>3,341,457</u></u>	<u><u>(106,038)</u></u>	<u><u>(3,000)</u></u>	<u><u>3,232,419</u></u>

## II.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	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本集團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79,213	—	—	279,213
銷售成本	(216,066)	—	—	(216,066)
毛利	63,147	—	—	63,147
其他收入	2,079	—	—	2,079
其他虧損淨額	(597,242)	(106,038)	—	(703,280)
銷售及經銷費用	(10,959)	—	—	(10,95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1,022)	—	(3,000)	(164,022)
研發成本	(24,773)	—	—	(24,773)
財務費用	(22,187)	—	—	(22,187)
分佔以下各項之虧損：				
合營公司	(96,784)	—	—	(96,784)
聯營公司	(20,164)	—	—	(20,164)
除稅前虧損	(867,905)	(106,038)	(3,000)	(976,943)
所得稅開支	(1,071)	—	—	(1,071)
年內虧損	<u>(868,976)</u>	<u>(106,038)</u>	<u>(3,000)</u>	<u>(978,01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0,535)	(106,038)	(3,000)	(969,573)
非控股權益	(8,441)	—	—	(8,441)
	<u>(868,976)</u>	<u>(106,038)</u>	<u>(3,000)</u>	<u>(978,014)</u>

### III.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餘下集團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867,905)	(106,038)	(3,000)	(976,943)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22,187	—	—	22,187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96,784	—	—	96,7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0,164	—	—	20,164
銀行利息收入	(988)	—	—	(9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87)	—	—	(2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淨額	(72,691)	106,038	—	33,347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10,617)	—	—	(10,6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122)	—	—	(24,122)
商譽之減值	410,210	—	—	410,210
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362	—	—	362
應收貸款之減值淨額	97,195	—	—	97,19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9,138	—	—	179,138
應收貸款轉讓虧損	12,170	—	—	12,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1,649	—	—	1,64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116	—	—	6,1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74	—	—	4,1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633	—	—	17,63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6,980	—	—	16,980
	(91,848)	—	(3,000)	(94,848)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本集團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存貨增加	(8,471)	—	—	(8,471)
應收賬款減少	35,993	—	—	35,993
應收貸款增加	(18,936)	—	—	(18,93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	12,693	—	—	12,693
應付賬款減少	(3,274)	—	—	(3,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5,564	—	—	45,564
經營所用現金	(28,279)	—	(3,000)	(31,279)
已付香港利得稅	(660)	—	—	(660)
已付海外稅項	(22)	—	—	(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28,961)	—	(3,000)	(31,96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988	—	—	98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2,042)	—	—	(2,04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9,508)	—	—	(19,508)
出售附屬公司	193,362	—	—	193,362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39,290)	—	—	(39,290)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	—	792,975	792,9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133,510	—	792,975	926,485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本集團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可換股債券	(46,800)	—	—	(46,800)
新籌銀行借款	16,550	—	—	16,550
償還銀行借款	(63,662)	—	—	(63,66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7,308)	—	—	(7,308)
已付利息	(19,806)	—	—	(19,8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u>(121,026)</u>	<u>—</u>	<u>—</u>	<u>(121,026)</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增加/(減少)淨額	(16,477)	—	789,975	773,4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316	—	—	81,31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50)	—	—	(5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4,289</u>	<u>—</u>	<u>789,975</u>	<u>854,264</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002	—	789,975	850,977
購入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u>3,287</u>	<u>—</u>	<u>—</u>	<u>3,287</u>
	<u>64,289</u>	<u>—</u>	<u>789,975</u>	<u>854,264</u>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2. 以下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備考調整的計算，當中已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及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計算，當中已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進行：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千港元
代價	792,975
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賬面值	<u>(899,013)</u>
出售事項所產生公平值虧損的備考調整	<u>(106,038)</u>

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進行)

	千港元
代價	792,975
減：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銷售股份賬面值	<u>(849,171)</u>
出售事項所產生公平值虧損的備考調整	(56,196)
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損益內確認的銷售股份公平值收益	<u>(49,842)</u>
備考調整總計	<u>(106,038)</u>

3. 調整指收取代價101,533,292.15美元(相當於約792,975,000港元)及終止確認銷售股份連同估計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直接歸屬法律及專業成本約3,000,000港元，導致現金流入淨額約789,975,000港元。
4. 預期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備考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有持續影響。
5.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錄得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鰗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致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III-1至第III-8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I-1至第III-8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出售合共4,931,588股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優先股(「**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僅旨在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出售事項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出售事項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出售事項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105室

敬啟者：

## 緒言

本報告僅為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或「閣下」)編製，貴公司已委聘華信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華信評估」)或「吾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對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目標公司」或「Divergent」)發行的4,138,770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792,818股C-1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進行估值。

本報告陳述估值目的、估值基準、工作範圍、工作範圍的限制、資料來源、目標公司概况、估值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

## 1. 估值目的

吾等編製本報告僅供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此外，華信評估確認本報告可供貴公司用作公開文件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之參考。

吾等並不就有關本報告之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事宜對可能取閱之任何第三方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形式依賴本報告的內容，其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2.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以公平值為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 3.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以本報告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及／或彼等之代表(統稱為「**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為基礎。

於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已進行以下程序評估所採納基準及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目標公司之發展、經營及其他相關資料；
- 審閱有關目標公司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包括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最新資本結構表及近期交易；
- 就B系列優先股及C-1系列優先股(如需要)的估值進行市場調研，並且自公共來源獲取相關統計數據；
- 編製估值模式以獲得B系列優先股及C-1系列優先股之公平值；及
- 呈列與本報告中工作範圍、工作範圍的限制、資料來源、目標公司概况、估值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有關之所有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此外，吾等並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揭示經審核或更廣泛檢查後所能披露之所有事項。



#### 4. 工作範圍的限制

於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的估值工作範圍有以下限制：

- 履行服務時，吾等依賴管理層就目標公司業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所提供準確資料準確性。吾等編製本報告時進行之程序及查詢並不包括任何核實工作，亦不構成根據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查。因此，吾等概不就吾等依據之該等資料是否準確、合理、完整或可靠發表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
- 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所依據之其他方提供之資訊，相信均屬可靠。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核實此項資料，亦無就有關資料是否準確提供保證；
- 吾等的工作結果取決於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資料。然而，由於事件及狀況通常與預期不符，預測結果與實際結果常會有差異，而該等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概不就能否達成預測結果承擔責任；
- 吾等之分析僅限於對目標公司之書面評估，並依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毋須進行實地檢查、實地視察及核實目標公司所持有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及
- 吾等已考慮已公告的市場數據及其他公開資料(如適合)，概不就其內容及是否準確負責。有關資料取自彭博及公開行業報告等來源。

#### 5. 資料來源

就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由管理層編製的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估值須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背景；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結構表；
- 有關目標公司股份的近期交易資料；
- 影響目標公司及市場整體前景的特定因素；及
- 彭博及其他可靠市場數據來源(如需要)。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假定獲提供資料的準確性並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6. 目標公司之概覽

### 6.1 歷史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即目標公司) 為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其專利硬件及軟件平台進行三維打印工具結構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業務。

### 6.2 形式及擁有權

目標公司已完成數輪集資。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

類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A類普通股	2,300,988
B類普通股	3,153,270
種子系列優先股	1,369,980
A系列優先股	2,499,709
B系列優先股	5,476,787
C系列優先股	7,752,862
C-1系列優先股	4,939,843
C-2系列優先股	1,843,901
C-3系列優先股	1,508,676
D系列優先股	7,671,593
2014年股權獎勵計劃購股權	8,842,984
其他期權及認股權證	1,763,948

所有優先股持有人應與普通股股東共同投票。然而，B類普通股及種子系列優先股的投票權均是其他類別股份的10倍。

## 7. 估值方法

### 7.1 目標公司股權的估值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包括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

#### 7.1.1 收入法

收入法透過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來計量其價值。該等利益可包括盈利、成本節省、稅項扣減及其處置所得款項。

#### 7.1.2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資產與可取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可比較(即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

#### 7.1.3 成本法

成本法透過重置或用另一具有類似實用性的資產來替代該資產的成本來計量資產的價值。倘所評估資產提供的實用性少於新資產，則重置或替換成本將予調整以反映適當的物理磨損、功能及經濟陳舊。

#### 7.1.4 所採用的方法

##### 甄選基準

挑選評估目標公司之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資料之數量及質量、可獲取數據是否易於取得、相關市場交易之可利用性、目標公司業務經營的獨特性及目標公司參與行業之性質。

市場法被採用是因為其被認為是本次估值中最合適之估值方法，原因為(i)其較收入法所需的主觀假設更少；(ii)與成本法相比，其更能反映對相應行業的現行市場預期；及(iii)已有相關市場交易。

##### 市場法下的估值方法

在市場法下，有多種市場普遍接受和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i)市場倍數法，例如市盈率、市淨率、市銷率、企業價值／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廠房及攤銷倍數前之盈利，以及(ii)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法，使用涉及與標的資產相同或相似的資產的交易資料來得出價

值指標。然而，該等方法並沒有考慮股權配置，僅適用於資本結構簡單的公司估值或不考慮股權配置的整體公司公平值估值。考慮到(i)目標公司是一家私人公司，且其資本結構複雜，由多個股權類別組成；(ii)估值的目的是在於得出 貴公司持有的特定類別股份(即B系列優先股及C-1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iii)可得的目標公司股份近期交易；(iv)對於具有類似複雜資本結構的公司的估值的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倒推法是市場法下其他估值方法中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倒推法是市場上普遍接受且常用的方法，用於對具有複雜資本結構、由多種股權類別(如普通股或優先股、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組成的私人公司進行估值。

目標公司是一家私人公司，其資本結構複雜，由多種股權類別組成，因此吾等認為倒推法是最合適的估值方法，且符合市場慣例。

倒推法以購股權定價法並根據最近發生的交易釐定股份價值。有關進一步解釋請參閱第7.2節—「目標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估值」。

## 7.2 目標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估值

在購股權定價法下，普通股和優先股被視為企業股權價值的認購期權組合。假設一家公司有簡單的股權架構，包括一類優先股和普通股。普通股可視為股權價值的或有債權，其行使價為優先股於指定時間(例如成功退出或倒閉)的清盤優先權。此做法可模擬作認購期權，而優先股將會是股權價值超出上述普通股價值的剩餘價值。此方法為釐定股本證券優先權提供完整的框架。因此，吾等認為採用購股權定價法的倒推法是對目標公司B系列優先股及C-1系列優先股進行估值的最合適方法。

### 7.2.1 主要參數

下表載列B系列優先股及C-1系列優先股的估值所假設及採納的主要參數：

主要參數	已採納
(a) 近期交易的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b) 預期流動性事件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預期流動性事件時間	0.5年
(d) 無風險利率	6%
(e) 波幅	31%
(f) 股息率	無
(g)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15.7%

附註：

- (a)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 (b)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未來計劃中各種可能情況下出現流動性事件時間的概率加權值；
- (c) 根據估值日期與預期流動性事件日期之間的時段；
- (d) 參考截至估值日期與流動性事件時間相近的美元掉期；
- (e) 預期波幅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股價過往波幅釐定。經參考彭博的資料，波幅介乎約25%至46%，而中位數約為31%；
- (f) 管理層告知的意見；及
- (g) 參考《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二零二三年版)》(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3 Edition)，按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15.7%釐定。

### 7.2.2 預期波幅

由於目標公司為未在公開市場進行股票交易的私人公司，預期波幅乃參考被視為與目標公司具有可比性的公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

由於不存在與目標公司完全相同的公司，因此在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必須選擇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為釐定該組可資比較公司，我們從公開資源(例如彭博)甄選的過程中主要關注以下各方面，包括：

- (i)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三維打印行業；及

- (ii) 資料的充分性(例如上市及經營歷史，以及提供給公眾的財務資料)。

基於上述甄選標準，我們認為估值中採用的該組可資比較公司屬詳盡。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波幅
Autodesk, Inc.	NASDAQ: ADSK	美國	Autodesk, Inc. 提供PC軟體和多媒體工具。其二維和三維產品廣泛用於各行業和家庭中的建築設計、機械設計、地理資訊系統和測繪以及視覺化應用。其軟體產品透過經銷商和分銷商網絡銷往全球。	28.89%
Stratasys Ltd.	NASDAQ: SSYS	美國	Stratasys Ltd. 生產三維印表機。該公司根據三維電腦輔助設計文件的數據，透過將多層樹脂逐層沉積來建構三維模型。設計師、工程師和製造商使用Stratasys產品來視覺化、驗證和交流產品設計。	45.61%
Materialise NV	NASDAQ: MTLS	美國	Materialise NV 是一家快速原型設計商和製造商。其專注於三維成像軟體與塑膠成型相結合，為工業、醫療和牙科行業開發產品。其為世界各地的企業提供設計軟體和原型解決方案。	36.3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波幅
Dassault Systemes SE	DSY: FP	法國	Dassault Systemes 是一家軟體公司。該公司開發並提供三維體驗平台，利用虛擬體驗創造創新的新產品和服務。其為全球航空航天、建築、商業服務、消費品、高科技、生命科學、醫療保健、海洋、能源和工業設備產業提供服務。	25.92%
Proto Labs Inc	NYSE: PRLB	美國	Proto Labs, Ltd. 生產機器零件。其提供CNC加工、cad模型、原型設計、夾具和注塑零件。其為歐洲和亞洲的客戶提供服務。	31.22%

來源：彭博

預期波幅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波動率範圍介乎約25%至46%，中位數約為31%。

### 7.2.3 近期交易

根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股份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目標公司其他現有股東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以代價每股22.83美元及每股20.625美元轉讓，該等交易為吾等用作評估目標公司估值之最近期交易。吾等認為，該等近期交易發生之期間已充分涵蓋美國當前之資本市場狀況及氣氛，經考慮目標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後，該等近期交易已具足夠代表性。吾等亦認為估值所用交易宗數符合市場慣例。

經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倒推法通常透過最近一筆交易得出估值結果。此乃因為最近一筆交易代表了一個融資過程，並反映了投資者對私人



公司的期望及評價。因此，市場一般認為在使用倒推法的情況下，最近一筆交易具有代表性。

在準備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吾等考慮了近期的兩筆交易，考慮到：(i)該兩筆交易的交易日期相近且接近估值日期；(ii)此為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僅有的兩筆股份轉讓交易；(iii)這兩項近期交易可能反映了投資者在當前市場氣氛下對目標公司的預期及評價；(iv)倒推模型下使用最近交易(即使只有一筆交易可供參考)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採用有關估值法屬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 7.3 出售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股份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3D Printing Co Ltd與目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買方Lateralus Holdings IV, LLC(「買方」)就出售B系列優先股和C-1系列優先股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01,533,292.15美元(「出售事項」)。

管理層表示，目標公司已知會 貴公司，由 貴公司及Global 3D Printing Co Ltd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超過外國持股限額(「限額」)並觸發美國法律法規，這將妨礙目標公司獲得美國的機密國防合同。因此，目標公司已要求並促使其超過限額的海外股東撤資。買方(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由目標公司指定為買方以促成出售事項。

由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緊迫的情況下出售B系列優先股及C-1系列優先股，且沒有充分時間進行市場推廣，因此採用了市場流通性調整，以反映按一般商業條件以足夠的時間出售B系列優先股及C-1系列優先股本應可尋求更高的回報，而在缺乏交易市場的情況下則未能實現。吾等的估值已參考《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二零二三年版)》(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3 Edition)，採用15.7%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 7.4 估值計算

B系列優先股及C-1系列優先股的估值採用了倒推模型來尋求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隱含股權價值。

倒推法是股權分配模型的反向應用。與傳統的股權配置模型類似，其採用購股權定價法的概念，將普通股和優先股視為企業股權價值的認購期權組合。假設一家公司的股權結構簡單，包括一類優先股和普通股。普通



股可視為對股權價值的或有債權，以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作為其在規定時點(例如成功退出或失敗)的行使價格。這種行為可以被建模為認購期權，優先股將是股權價值超過上述普通股價值的剩餘價值。此方法提供了一個考慮股本證券優先順序的系統架構。

股權分配模型計算可分配至各類別股份的價值，然後應用倒推法，使每股分配價值與近期交易價格完全相等，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的股份轉讓每股22.83美元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轉讓每股20.625美元。在此過程中，將分配價值與最近交易價格相符而得出的股權價值為目標公司的隱含股權價值。在釐定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後，根據兩種不同情況：清算情況及非清算情況下的經濟及控制權，採用股權分配模型將股權價值分配至各類別股份。

下表提取了B系列優先股及C-1系列優先股的每股隱含股權價值，該等價值是使用最近交易價格及第7.2.1節中詳述的參數通過倒推法得出：

類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隱含股權 價值(基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五日 交易的計算) 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隱含股權 價值(基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交易的計算) 美元
B系列優先股	22.12	21.17
C-1系列優先股	22.66	21.87

\* 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類別	貴公司 持股數量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隱含股權 價值(基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五日 交易的計算) 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隱含股權 價值(基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交易的計算) 美元
B系列優先股	4,138,770	91,600,000	87,600,000
C-1系列優先股	792,818	18,000,000	17,300,000

\* 約整至最接近的十萬位數，約整造成差異

經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作出調整後，對基於各自倒推模型對B系列優先股及C-1系列優先股的估計公平值進行平均訂算，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有關計算如下：

類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隱含股權價值 (基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五日交易 的計算) 美元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率	經調整後 公平值 美元
B系列優先股	91,600,000		77,200,000
C-1系列優先股	<u>18,000,000</u>	15.7%	<u>15,100,000</u>
總計	<u>109,500,000</u>		<u>92,300,000</u>

\* 約整至最接近的十萬位數，約整造成差異

類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隱含股權價值 (基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交易的計算) 美元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率	經調整後 公平值 美元
B系列優先股	87,600,000		73,900,000
C-1系列優先股	<u>17,300,000</u>	15.7%	<u>14,600,000</u>
總計	<u>105,000,000</u>		<u>88,500,000</u>

\* 約整至最接近的十萬位數，約整造成差異

根據上述計算，截至估值日期經調整後的平均公平值為90,400,000美元。

## 8. 主要假設

於進行估值工作時，吾等已採納若干主要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之估值結論；此外，估值分析亦受限於管理層認為必須及適合於估值分析採納的特定聲明及若干主要假設(如下文所概述)。

- 管理層所提供及作出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及聲明均準確可靠；

- 目標公司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能力實現業務發展；
- 目標公司已獲得經營業務所有必需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且於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重續；
- 現有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或法律批准屆滿後，目標公司可以最低費用重續所有相關文件以經營業務；
- 所提供的財務預測中所概述的預測合理，反映市場狀況和經濟基本面，並將會實現；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且目標公司將留聘合資格管理人員、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及應付稅項稅率維持不變，且目標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相關利率及匯率並無出現影響目標公司業務之重大變動；及
-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資料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將對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之訴訟。

倘實際事件並無符合上述一項或多項假設，則目標公司之相應價值可能與本報告所載數據出現重大不同。

## 9. 限制條件

估值反映估值日期既有的事實及狀況。其後事件並未考慮在內，吾等毋須就該等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的所有數據均屬合理並經準確釐定。達致本分析時使用的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估計乃自可靠來源取得，然而吾等不就該等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責任。

吾等在形成估值意見時，極為倚賴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並未核實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並假設上述資料屬準確。吾等未對是否已就吾等的評估獲得所有相關數據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查，且吾等無理由認為吾等被隱瞞任何重大數據。

吾等謹此特別指出，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資本結構表、近期交易、公司背景及業務性質與發展等資料進行。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通過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得出，而該等程序及常規很大程度上倚賴使用各類假設及對多種不確定因素的考慮，並非所有相關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能夠輕易量化或確定。

估值工作因其性質不可被視為精確的科學，許多估值中得出的結論必然會存在主觀成分並依賴於個人的判斷。因此，不存在單一的無爭議範圍，吾等通常無法對估值作出絕對保證。

本報告僅供本報告的接收方使用並用作**第1節 — 估值目的**中所述的特定目的。未經吾等書面同意相關列載形式及內容，本報告全文或任何部分以及對本報告的任何引用均不得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吾等不會向任何獲展示本報告內容的第三方承擔與本報告內容相關或因本報告內容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本報告的所有權在 貴公司全額支付所有專業費用後方轉移至 貴公司。

## 10.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報告中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美元)計值。

## 11. 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吾等的工作範圍、工作範圍的限制、採納的假設及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得出意見，認為B系列優先股及C-1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已合理呈列如下：

類別	公平值 美元
4,138,770股B系列優先股	75,500,000
792,818股C-1系列優先股	<u>14,900,000</u>
總計	<u>90,400,000</u>

\* 約整至最接近的十萬位數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並未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或本報告中所報告的估值中擁有任何當前或未來權益。

此 致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002室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華信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特許財務分析師  
董事  
楊家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楊家華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在亞太地區(包括香港及中國)以及日本、韓國及澳州擁有逾九年的業務估值、交易諮詢及企業顧問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權益總額 (附註1)	權益 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許晉瑛先生	個人	—	10,000,000	10,000,000	0.98%
陳逸子女士	個人	—	10,000,000	10,000,000	0.98%
翟克信先生	個人	—	1,250,000	1,250,000	0.12%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個人	—	1,200,000	1,200,000	0.12%
李巧恩女士	個人	—	1,000,000	1,000,000	0.09%
Lee Jackie Kai Yat先生	個人	—	6,950,000	6,950,000	0.68%

附註：

1. 上文所披露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2.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22,438,09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何敬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222,637,982 <sup>(附註3)</sup>	21.78%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9,293,382 <sup>(附註3)</sup>	21.45%
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	實益擁有人	153,260,870 <sup>(附註4)</sup>	14.99%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53,260,870 <sup>(附註4)</sup>	14.99%
劉央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53,260,870 <sup>(附註4)</sup>	14.99%
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3,777,267 <sup>(附註5)</sup>	11.13%
Timeless Hero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3,777,267 <sup>(附註5)</sup>	11.13%
Freeman Schenk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3,777,267 <sup>(附註5)</sup>	11.13%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3,777,267 <sup>(附註5)</sup>	11.13%

附註：

1. 上文所披露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2.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22,438,090股計算。
3. 在222,637,982股股份中，(i) 219,293,382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ii) 844,600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及(iii) 2,500,000股股份為授予何敬民先生之購股權(行使價為35.64港元)。
4. 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代表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為一家根據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的管理公司為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而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則持有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和期貨法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由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劉央女士全資擁有。
5. 該等股份由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65.41%的投票權由Timeless Hero Limited持有。Timeless Hero Limited由Freeman Schenk Limited全資擁有，而Freeman Schenk Limited則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New Freeman Schenk Trust(由沈暉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沈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時有效之服務合約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裁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華信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估值師

上述專家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Lucky Ample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和」)及上海聯和力世紀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Lucky Ample Limited及上海聯和分別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資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5.4百萬港元)及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0.6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MTG就Ideenion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4,35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明豐與Innosphi就勝達行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iv)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Castle Riches與威馬汽車就WM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023.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853.71百萬港元)，並將透過以每股0.5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結算，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v)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Castle Riches與威馬汽車就WM收購事項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公告；
- (v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6,130,98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0百萬港元。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v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九名認購人(「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45,652,17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5.0百萬港元。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
- (viii) 買賣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apollofmg.com)：

- (a) 買賣協議；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c) 估值師就銷售股份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d) 上文「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吳卓君先生(「吳先生」)。吳先生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一家領先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吳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002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賣方)、Global 3D Printing Co Ltd(作為其中一名賣方)與Lateralus Holdings IV, LLC(作為買方)及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合共約12.87%的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1,533,292.15美元(相當於約793.0百萬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買賣協議或使其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0樓  
2001-2002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上述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授權的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少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